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困境与出路

于佳卉

教育文化法学院, 蒙古国·乌兰巴托 14100

摘要: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 AI 生成内容在创作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 但由此带来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却成为法律和行业面临的巨大挑战。论文首先分析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现状, 包括国际著作权法的发展趋势、相关法律判例的解读以及行业内的常见实践与争议。其次, 探讨了这一问题的主要症结, 如创作主体资格的认定难题、著作权归属的法律空白以及侵权责任认定的复杂性。最后, 提出了解决这一困境的可行措施, 主要包括细化著作权归属的法律规定、建立行业标准与规范以及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进行有效监管。这些措施旨在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提供明确的法律框架, 促进技术与法律的和谐发展。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深入探讨与解决, 期望为未来人工智能创作作品的版权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 人工智能; 著作权归属; 法律解决方案

The Dilemma and Solution of Copyright Ownership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Content

Jiahui Yu

Facult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Law School, Ulaanbaatar, 14100, Mongoli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the application of AI-generated content in the field of creation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widespread. However, the resulting copyright ownership issues have become a significant challenge for the law and the industry.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copyright ownership of AI-generated content, including the development trends of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law, interpretations of relevant legal cases, and common practices and disputes within the industry. Secondly, it explores the main crux of this issue, such as the difficulty in identifying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creative subject, the legal gaps in copyright ownership, and the complexity of determining infringement liability. Finally, it proposes feasible measures to resolve this dilemma, mainly including refining the legal regulations on copyright ownership, establishing industry standards and norms, and adopting technical means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effective supervision. These measures aim to provide a clear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of AI-generated content, promoting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and law. Through in-depth exploration and resolution of these issues, it is hoped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future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rational use of AI-created works.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attribution; legal solutions

0 前言

在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 AI 已逐渐渗透到文学、艺术、音乐、新闻等多个内容创作领域, 生成内容的能力日益强大。然而, 随之而来的著作权归属问题也日益凸显, 成为学术界、法律界以及产业界关注的焦点。由于现行著作权制度主要是以“人类创作者”为前提设计的, 对于非人类主体生成的作品缺乏明确的法律定位和规范, 导致在实际应用中频繁出现权利归属不明、侵权责任难以界定等问题。论文将围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的现状展开分析, 从国际著作权法、相关判例以及行业实践入手, 梳理当前的法律态势与争议焦点; 进一步探讨创作主体资格、法律空白与侵权责任等核心难题; 最后提出完善法律条文、制定行业规范和利用技术手段等解决路径, 旨在为构建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著作权法律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的现状

1.1 国际著作权法现状

当前, 各国在应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时, 主要依据现有的著作权法进行解释和适用, 由于人工智能创作的特殊性, 导致在权利归属问题上产生了诸多争议和困境。在传统著作权法框架下, 著作权的归属一般要求作者具有人类身份, 并具备独立的智力创造性。然而,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往往是由算法或程序在既定规则下自动完成, 缺乏人类主观意志的直接参与。因此, 如何界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主体, 成为国际法学界和实践操作中的难点之一。

目前, 部分国家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问题上持有不同立场。例如, 美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 只有人类创作的作品才享有著作权, 这意味着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美国法律框架下不具备著作权。英国和欧盟则采取了相对

灵活的态度,英国《1988 年版权、设计和专利法》中规定,由计算机生成的作品,其作者为“作出安排的自然人”。这一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但其核心仍是由人类的组织或控制行为来主导。欧盟则更多地关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合理使用和创新激励,在著作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寻求平衡。

在亚洲地区,日本和韩国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上也存在差异。日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在 2018 年修订时,虽未明确规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但在实际操作中倾向于承认在人工智能创作中具有“人的介入”的作品可以受到保护。韩国则对人工智能创作内容的权利保护持更为谨慎的态度,尚未形成明确的法律规定。与此同时,中国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方面亦面临挑战。2020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首次判定人工智能生成文章具有一定的著作权保护,这一判决引起了广泛关注,但中国法律并未全面确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机制。

1.2 行业内的常见实践和争议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内容创作领域开始应用人工智能,包括文学、音乐、视觉艺术、新闻报道等。然而,由于现有法律框架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尚不明确,这些行业在实践中面临诸多困境和争议。首先,最为突出的争议在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者身份认定问题。传统著作权法要求作者必须是具备创作意图和智力活动的自然人,但人工智能作为一种非人类智能,其生成内容的创作者身份难以界定。许多企业和个人主张,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应归属于开发和训练这些人工智能系统的公司或个人,理由是他们在算法设计、数据提供和系统运营中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和智力。

其次,行业内常见的一种实践是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例如,一些公司在与人工智能开发者或使用者的合同中,明确规定所有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的著作权归属公司所有。这种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法律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但也引发了关于公平性和合理性的争议。尤其是在跨国业务中,不同国家的法律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的态度各异,增加了合同执行的复杂性。

最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商业化利用也带来了新的挑战。随着人工智能在内容创作领域的应用扩大,越来越多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被用于商业用途,如广告、影视制作和出版等。然而,由于著作权归属问题悬而未决,这些商业化活动往往面临法律风险。一旦产生争议,可能涉及高昂的诉讼成本和不确定性的法律结果。此外,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质量和原创性也成为争议的焦点。虽然人工智能能够生成大量内容,但其创作的独特性和艺术价值常常受到质疑。在一些案例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被指控侵犯了他人作品的著作权,因为其训练数据可能包含了大量的受著作权保护的材料。

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的主要问题

2.1 创作主体资格问题

根据传统著作权法,创作主体必须是具备独立智力创作能力的人类个体,而人工智能作为一种计算机程序或算法,其“创作”行为缺乏人类的主观意图和意识,这就使得其是否具备创作主体资格成为法律领域的一个重大难题。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过程通常是基于大量数据训练,通过特定算法自动产生作品,虽然可以在形式和质量上接近人类创作,但其缺乏情感、创造性思维和价值判断,这使得将其视为创作主体的依据存在较大争议。

一方面,按照传统著作权法的定义,创作主体必须是自然人,因为著作权是赋予“作者”的专有权利,而人工智能本身并不具备人格属性。因此,问题的核心在于是否可以将人工智能视为创作的“作者”。一些学者和法律实务界人士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缺乏人类主观意图的参与,因此应当认定人工智能的创作不具备著作权保护,著作权应当归属于人工智能的开发者、用户或拥有人工智能系统的实体。换句话说,人工智能并不应作为著作权主体,而是由与人工智能相关的自然人或法人承担著作权责任。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观点认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其“创作”能力日益强大,甚至能够超越某些人类创作者的水平,因而应当考虑为人工智能的创作赋予一定的法律保护。这种观点的支持者认为,人工智能在创作过程中可能对作品产生了独立的贡献,尤其是对于一些由人工智能主导的创作,传统的创作主体定义已显得不适应时代的发展。于是,如何重新界定创作主体资格,特别是在人工智能与人类共同参与创作的情境下,成为一个更加复杂的问题。

2.2 著作权归属的法律空白

现行的著作权法主要是针对由人类创作的作品进行保护,而对于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现行法律并未明确界定其著作权归属。传统的著作权法强调创作者的个性和独创性,而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往往是通过算法和大量数据训练出来的,其创作过程并不符合传统意义上的“独创性”标准。此外,人工智能作为一种技术工具,其生成内容的创作主体究竟是开发人工智能的程序员、使用该人工智能的用户,还是人工智能本身,这一问题在法律上尚未有统一的定论。如果将著作权归属于人工智能本身,这涉及是否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问题,而目前大多数法律体系并不承认人工智能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因此,法律空白导致了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存在巨大争议。此外,由于法律的滞后性,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远远超出了立法的节奏,造成了法律在面对新技术挑战时显得力不从心。因此,如何在现有法律框架内解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问题,或者是否需要进行新的立法来应对这一问题,成为法律界、技术界和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面对这一法律空白,部分国家和地区开始探索制定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现有法律,以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需求,但这些尝试仍处于初步阶段,尚未

形成广泛共识。

2.3 侵权责任认定的困难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过程复杂多样,涉及多个参与方,包括人工智能算法的开发者、运营者、使用者以及提供数据的第三方。在这种多方参与的背景下,一旦发生侵权行为,如何明确责任主体就变得异常复杂。首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和自主性使得侵权认定更加困难。传统的侵权认定依赖于对创作者意图和行为的分析,但人工智能没有主观意图,其生成内容是基于数据和算法的运作结果,难以适用传统的侵权认定标准。其次,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可能涉及多个版权作品的片段或风格,这种内容的“拼凑”性质使得侵权行为的界定更加模糊。例如,一个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或音乐,可能包含了多个受版权保护的元素,如何确定这些元素的贡献比例和侵权责任成为难题。此外,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和发展,使得侵权行为的识别和追踪更加困难。人工智能系统可以在短时间内生成大量内容,传统的侵权监控和执法手段在面对如此庞大的数据量时,显得力不从心。最后,跨国界的人工智能应用进一步增加了侵权责任认定的复杂性。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著作权法存在差异,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跨越国界传播时,哪国法律应当适用、如何执法等问题都需要深入探讨。面对这些挑战,现行法律体系显得捉襟见肘,一方面需要更新和完善法律法规,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责任规则;另一方面,需要加强技术手段的开发和应用,提升侵权行为的识别和追踪能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责任认定问题,不仅是一个法律难题,更是一个技术和社会问题,需要多方协作,共同探索解决之道。

3 解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困境的措施

3.1 著作权归属的细化规定

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问题上,当前的法律框架尚未对这一新兴领域做出明确的细化规定,导致了著作权归属的困境。为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应当在法律上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做出细化规定。具体而言,可以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调整与完善。首先,应当明确人工智能是否可以成为著作权的主体,或者仅将其视为创作工具,而著作权归属于使用人工智能的自然人或法人。如果将人工智能视为创作工具,那么可以规定在创作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的个人或组织,作为创作的实际主导者,享有著作权。其次,应当进一步规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过程与传统创作的异同。例如,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受创作者的直接情感与意图的驱动,这与传统创作存在显著区别,因此在归属上可适当考虑创作者对人工智能的控制程度及其介入的深度。最后,针对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能够享有著作权的问题,可以参考现有关于自动化工具创作的法律规定,考虑设立“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专门条款,对此类作品的著作权进行合理分配,避免出现著作权空白的法律漏洞。

3.2 建立行业标准与规范

行业标准应当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过程、主体责任及版权归属的基本框架。例如,应当规定哪些类型的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以归属著作权,哪些情况下创作者可以主张著作权,哪些情况下则应由开发者或使用者主张权利。此外,标准应当考虑不同领域(如文学创作、艺术作品、音乐创作等)中人工智能的应用差异,制定不同的具体规定,以适应行业多样化的需求。行业标准应当对人工智能与人类创作者之间的互动进行规范,明确人工智能在创作中的作用及其限度。例如,标准可以规定,当人工智能仅作为辅助工具时,著作权应归属于人类创作者;而当人工智能的创作具有较高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时,著作权的归属则可能需要进一步讨论,甚至需要对人工智能开发者和使用者的权益进行合理的分配。行业规范还应当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管理和保护措施,防止内容被非法篡改或滥用。例如,标准可以要求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创作时自动嵌入版权信息,确保每一件作品都能够明确其创作来源及版权归属,从而避免版权纠纷的产生。

最后,行业标准与规范应当随着技术的发展不断更新,以适应快速变化的人工智能领域。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及法律专家应当共同参与标准的制定与更新过程,确保其前瞻性和实用性。此外,政府应当为行业标准的实施提供支持,鼓励各方参与并推动行业自律,确保这些规范能够得到广泛遵守。

4 结语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AI生成内容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愈加广泛,然而由此引发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却仍存在于许多亟待解决的难题。通过对国际著作权法现状、法律判例以及行业实践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的法律体系尚未充分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需求,导致创作主体资格认定、著作权归属、侵权责任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法律空白和模糊地带。因此,为了有效应对这一困境,亟须对现有法律进行细化和完善,明确人工智能在创作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并通过行业标准与技术手段的结合,为AI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提供更加清晰和切实可行的法律框架。只有通过多方合作和持续探索,才能在保障创作者和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与创新。未来,随着法律的不断完善和行业规范的出台,我们有望建立一个更加公平、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技术与法律的和谐共生。

参考文献:

- [1] 张平.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问题的制度回应[J].南方传媒研究,2024(5):21-31.
- [2] 冯晓青,金亚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研究[J].武陵学刊,2024,49(5):49-59.
- [3] 刘一鸣.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争议及确认[J].重庆开放大学学报,2024,36(4):74-80.
- [4] 刘杰勇.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基于比较法的视角[J].比较法研究,2024(4):176-193.
- [5] 许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的归属问题分析[J].法制博览,2024(7):67-69.